

臺南市麻豆區公所 110 年 7-12 月

『109 年度廢棄物轉運處理設施營運階段回饋金核撥差額(20%)』

執行情形一覽表

執行單位	分配金額	執行金額	累計支用金額	剩餘金額	執行日期	執行計畫或用途	依據條例與規範
109 年度廢棄物轉運處理設施營運階段回饋金(20%)				99,172 元	-	-	-
北勢里	66,115 元	66,000 元	66,000 元	33,172 元	110.04.06~04.13、 110.04.15、04.19	支環境衛生除草工資費用	「臺南市廢棄物轉運處理設施營運 階段提供回饋金辦法」第八條第八款
		115 元	66,115 元	33,057 元	110.12.21	支環境清潔用具費用	「臺南市廢棄物轉運處理設施營運 階段提供回饋金辦法」第八條第八款
南勢里	33,057 元	20,000 元	86,115 元	13,057 元	110.10.06	支里鄰環境消毒費用	「臺南市廢棄物轉運處理設施營運 階段提供回饋金辦法」第八條第八款
		10,084 元	96,199 元	2,973 元	110.10.18~20、 110.11.04	支環境清理工資費用	「臺南市廢棄物轉運處理設施營運 階段提供回饋金辦法」第八條第八款
		2,973 元	99,172 元	0 元	110.12.29	支清理環境用品費用	「臺南市廢棄物轉運處理設施營運 階段提供回饋金辦法」第八條第八款
109 年度廢棄物回饋金(20%) 總金額 99,172 元			99,172 元	0 元			